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83號

上訴人 達欣精機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桂郎

被上訴人 金協發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正國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9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9萬7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,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李瑞芝